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追加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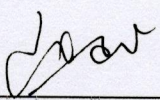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陆正飞、姚辉、马朝松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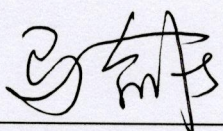


陆正飞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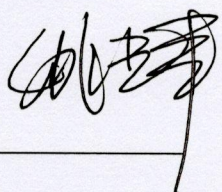


马朝松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姚辉' (Yao Hu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姚 辉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2019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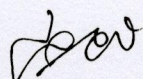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陆正飞、姚辉、马朝松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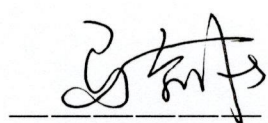


陆正飞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马朝松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马朝松

2019年4月22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姚 辉

2019年4月22日